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项目名称:重点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35861.91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70.2913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高低温试验箱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检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高低温试验箱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检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臭氧老化试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耐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X射线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石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2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3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高低温试验箱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华夏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 238.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8.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紫外老化试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四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1048.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高低温试验箱 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驰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 63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09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国信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